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hotar

CHINA PHOTA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8,000,000美元(或約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2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437,432,000股已發行股本約9.85%，另佔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6% (假設所有購股權並無行使)。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20%，另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4港元折讓約17.20%。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unshine Empire Pte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認購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作任何過往交易或任何關係。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及於完成時，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8,000,000美元(或約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所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一方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屆時認購協議之條件經已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8,000,000美元(或約62,400,000港元)。

年期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

代價

8,000,000美元(或約62,4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本票向本公司支付。

面值

每份100,000美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為年息5厘，須按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首年當日及第二年當日之期末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20%，另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4港元折讓約17.20%。

換股價將可就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或實物分派、供股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調整。轉換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債券持有人。

轉換

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每次轉換時所轉換之本金額最少須為1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美元則除外，則屆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並非部分)尚餘本金額乃可予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藉向本公司填妥並發出7日書面通知，並連同換股通知交回本公司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換股股份

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2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437,432,400股已發行股本約9.85%，另佔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6%（假設所有購股權並無行使）。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允許董事發行最多487,486,400股新股而發行。由於獲授一般授權當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贖回

本公司可藉向債券持有人給予7日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乃不可撤回)，隨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值贖回於到期日前之全部或部分尚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讓予或轉讓，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限。本公司承諾倘發現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會盡快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通訊及消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開支後)約有62,35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行政開支費用)。款項淨額用途計劃落實後，進一步公佈將會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投資項目。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在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權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擴大其資本基礎(倘債券持有人轉換其權利)。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息)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為(i)於本公告日期；(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所有購股權並無行使)；及(i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後(假設所有 購股權並無行使)		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後(假設所有 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mcom Limited(附註1)	1,496,368,000	61.39	1,496,368,000	55.89	1,496,368,000	55.64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78,064,000	7.31	178,064,000	6.65	178,064,000	6.62
林國浩先生(附註3)	16,000	0.00	16,000	0.00	16,000	0.00
購股權持有人	-	-	-	-	12,160,000	0.45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	-	240,000,000	8.96	240,000,000	8.92
- 其他公眾股東	762,984,000	31.30	762,984,000	28.50	762,984,000	28.37
總計	2,437,432,000	100.00	2,677,432,000	100.00	2,689,592,000	100.00

附註：

1.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實益擁有75%、15%及10%。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彭華先生為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之朋友。彭華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及角色。
2. 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宜盛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已被假定為一名與Emcom Limited一致行動的人士。林宜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及角色。
3. 林國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款項用途	實際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	30,600,000港元	– 18,400,000港元 作為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 – 8,000,000港元作為 償還股東貸款；及 – 4,2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 資本	已動用 (i) 18,4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 (ii) 8,000,000港元以償還股東 貸款及 (iii) 2,8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 1,400,000港元之結餘將繼續 用作般營運資本。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聯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8,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換股通知」	指	由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送達及發送予本公司之書面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允許董事發行最多487,486,4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nshine Empire Pte Limited，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其並非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購買或出售之聲明及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林國浩先生及曾鳳珠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